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
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9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提 示	7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采购文件	1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五、响应文件开启	1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3
七、其他补充事宜	1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二、谈判文件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	2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5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25
1.5 监督管理部门	27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7
1.7 样品	27
1.8 适用法律	27
1.9 保密	28
2. 政府采购政策	28
2.1 采购本国货物	28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3. 谈判文件	29
3.1 谈判文件构成	29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0
3.3 谈判文件的解释	30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0
三. 响 应	31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31
4.2 响应文件组成	31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2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32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3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35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5
四. 谈判及评审	36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36
6.1 公开开标	36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36
6.3 组建谈判小组	36
6.4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36
五. 成交和合同	36
7. 确定成交人	36
8. 采购任务取消	37
9. 终止本次谈判	37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7
11. 废标	37

12. 签订合同	37
13. 履约保证金	38
14. 付款方式	38
15. 履约验收	38
六. 质疑	38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8
七. 其他事项	39
17. 廉洁自律规定	39
18. 人员回避	39
19. 知识产权	39
20. 纪律和监督	40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2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采购标的	42
二、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
一、资格审查表	51
二、符合性审查表	53
三、评审标准表	54
（一）评审依据	56
（二）评审原则	56
（三）组建谈判小组	56
（四）评审准备工作	57
（五）评审程序如下：	58

1. 资格审查工作；	58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58
3. 澄清；	58
4. 谈判；	58
5. 最后报价；	58
6. 评审；	58
7. 出具评审报告。	58
(六) 资格审查	58
(七) 符合性审查	58
(八) 响应文件的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9
(九) 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61
(十) 评审	63
(十一) 出具评审报告	63
3. 核对评审结果	63
4. 谈判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63
(十二)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63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6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4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65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65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65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5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索引表	69
目 录	7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1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72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2
承诺函	72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3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3
书面声明	73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4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75
索引表	7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8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9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0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81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83
5. 开标一览表	85
6. 分项报价表	86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9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90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91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2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3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94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5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7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12. 供应商简介	99
13. 服务及培训方案	100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0
15. 技术证明文件	100
16. 关于确认成交价格的承诺函	101
17.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102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3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谈判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变更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谈判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谈判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66-1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10000000	/
2	豫政采 (2)20260266-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 +O/PanAsia/TZ/2011 株 +Re-A/WH/09 株）	5000000	/
3	豫政采 (2)20260266-3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	10000000	/
4	豫政采 (2)20260266-4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 株 +A/rV-2 株）	2000000	/
5	豫政采 (2)20260266-5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2000000	/
6	豫政采 (2)20260266-6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 株，粗糙型）	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本采购项目为原河南省农业农

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废标各包。经管理部门批准，对以上各包原有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分包如下：

包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包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O/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包 3：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

包 4：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 株+A/rV-2 株）

包 5：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包 6：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 株，粗糙型）

5.2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3 交货期：成交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

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供应商中一个包的，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谈判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琚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7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琚女士 电 话：0371-659170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hnzb65993320@163.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的方式。谈判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6 个包： 包 1：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包 2：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 0/MYA98/BY/2010 株 +0/PanAsia/TZ/2011 株 +Re-A/WH/09 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 3：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0/HB/HK/99 株+AF/72 株） 包 4：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0/rV-1 株+A/rV-2 株） 包 5：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包 6：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 株，粗糙型）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100 万元。其中： 包 1：预算金额：1000 万元； 包 2：预算金额：500 万元； 包 3：预算金额：1000 万元； 包 4：预算金额：200 万元； 包 5：预算金额：200 万元； 包 6：预算金额：200 万元。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谈判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成交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5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2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成交人。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4.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 6. 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 7. 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6. 1. 1	谈判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1.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3.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5 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2. 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4	评审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是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人，各包成交价格为本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最后报价，如有成交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否则如其最后报价不是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且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接受成交价格，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4.1	付款方式	付款时成交人需向各具体用户单位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发票和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具体用户单位核对无误后申请付款。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人员： <u>李冰、梁振逵、魏文静</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320</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16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中一个包的，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谈判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谈判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谈判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谈判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谈判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3 提交响应文件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构成

3.1.1 谈判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谈判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谈判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谈判文件的解释

- 3.3.1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谈判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谈判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谈判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

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谈判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

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的方式。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谈判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谈判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谈判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

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谈判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9.1.3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本采购项目为原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废标各包。经管理部门批准，对以上各包原有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2.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
1	豫政采 (2) 20260266-1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元/毫升
2	豫政采 (2) 20260266-2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元/毫升
3	豫政采 (2) 20260266-3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0/HB/HK/99 株+AF/72 株)	元/头份
4	豫政采 (2) 20260266-4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 疫苗 (0/rV-1 株+A/rV-2 株)	元/毫升
5	豫政采 (2) 20260266-5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BA0711 株)	元/头份
6	豫政采 (2) 20260266-6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RM6 株，粗糙型)	元/头份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上表中的“报价单位”报出投标单价。

二、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各包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成交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3. 服务范围：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

4.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付款方式：付款时成交人需向各具体用户单位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发票和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具体用户单位核对无误后申请付款。

6.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具体用户单位提供合格的货物；

2) 如具体使用单位无特殊要求，成交人应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最小包装规格供货；

3) 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成交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由各环节负责人签字的全过程冷链温控记录。

7. 政策性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验收：交货产品经过市、县（区）疫苗接收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9. 成交后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与各包成交人签订合同，同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各省辖市。

10. 各地根据服务期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疫情发生情况,有针对性的科学选择适宜疫苗。

11. 各地通过“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系统”订购疫苗。

12. 管理要求：

1) 各投标企业的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生产批准文号等在投标、定标、签订合同及履约期间必须保持有效，如出现未及时申请延期导致过期失效的情形，视为成交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成交人如在本项目履约期间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或谈判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形，将被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出现两次上述情形，将被取消本项目供货资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xxx 疫苗订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 2026 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实际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招标文件；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3 中标通知书；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实际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实际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____天内送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4-2	产品资质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7	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如有）	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8	交货期	成交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0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最终报价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进行价格排序。 2. 本项目评审报价扣除前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

		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	--	---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谈判及评审。
3. 在评审、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谈判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

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 谈判小组成员阅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谈判；
5. 最后报价；
6. 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谈判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谈判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4.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

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谈判。

(九) 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谈判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谈判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评审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人，各包成交价格为本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最后报价，如有成交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否则如其最后报价不是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且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接受成交价格，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谈判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谈判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提交响应文件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扫描件；
-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供应商简介
13. 服务及培训方案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关于确认成交价格的承诺函
17.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投标单价的单位、规格按照谈判第三章要求执行。

2、质量保证期是指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单价	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 属于 目 清单 内的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目 清单 内的 环境 标志 产品	是否 属于 本国 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 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有 效期				
5	...				
6	...				
7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8.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服务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方式、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拟投入物资等；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省、市、县三级培训、培训范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标准、拟投入人员、物资等；
3. 供应商应提供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关于确认成交价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合同单价的约定“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我公司被评为成交人，同意接受成交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为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价格。

以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7.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同一批准文号的成交品种疫苗在河南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同意终止我公司与采购人的《供货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